

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3日，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海润街道潺岙村

建设规模：年产12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投资3128万元，购置成型机、抛丸机、切割机床等设施，实施年产12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8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于2020年8月21日取得《关于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58号）。企业于2022年6月2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102278884868XF001X。

由于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31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12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处理设施，缠绕固化工序生产设备未投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缠绕固化工序未投产，其余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一致。项目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料约为环评的 60%，以上变动均不改变产能，污染相对有所减轻，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根据现场调查，下料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中频加热炉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和喷塑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 固废：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下料集尘灰、中频加热炉集尘灰、废边角料、机加工金属沉降粉尘、抛丸集尘灰、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检测期间，下料废气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90.6%，中频加热炉烟尘的颗粒物处理效率约为 88.4%。

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用一般固废堆放处。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本项目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51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15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76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环评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5 吨/年,氨氮 0.0008 吨/年(该总量已减去未投产部分的总量))。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一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主要风向为北风。从监测结果看,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中的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下料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中频加热炉烟尘排放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 30mg/m³ 的标准;抛丸粉尘与喷塑粉尘按从严标准原则,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的特别排放限值。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全厂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10t,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211t,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60t。根据环评分析,颗粒物排放量要求为 0.753t,氮氧化物排放量要求为 0.449t,二氧化硫排放量要求为 0.096t(该总量已减去未投产部分的总量)。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的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下料集尘灰、中频加热炉集尘灰、废边角料、机加工金属沉

降粉尘、抛丸集尘灰、生活垃圾。下料集尘灰、中频加热炉集尘灰、废边角料、机加工金属沉降粉尘、抛丸集尘灰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粉)尘和VOCs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项目（重新批报）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建议先行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建议按照台州市的相关要求完善项目锅炉废气的执行标准并落实相关措施；完善钢管等生产原料堆放区的废水收集；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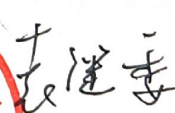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只车用压缩天然气瓶生产项目（重新批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人员签到单”。


郑文翔


高陈


浙江天恩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张健伟

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郑文翔	浙江天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58520978	332626197812060567
	李永平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13857108863	331022198105081828
	陈永平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8958811668	330722197808090011
	郑林东	台州市中北学校	13857162731	332626197310100016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588412680	421121198209104859
	郑文翔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88670923	33102220011080974
验收人员				

验收人